

#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2樓  
承辦人：曾吟嬪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7329  
電子信箱：afa709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障字第11301485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31014社家署函-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  
(387120000J\_113014851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修正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（113年10月修訂），請貴單位善加運用及協助周知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10月14日社家障字第1130761815號函（影附）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旨揭指引更具周全，該署依據各部會、地方政府及身心障礙團體建議修正旨揭參考指引，並增訂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會議及活動等相關內容，請貴單位於辦理會議或活動時，妥予運用旨揭參考指引，並協助廣為周知。
- 三、旨揭指引請逕自下載使用，途徑如下：CRPD資訊網  
(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>) / 首頁 / 宣導專區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局長青福利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救助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工作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民團體科(含附件)、本局兒少福利科(含附件)、本局兒童托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綜合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(含附件)、本局



身心障礙福利科(含附件)

2024/10/17  
14:00:48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